

南浦江

(2024) 6

关于印发《南浦江 管理办法（修江）》的通知

位：
修 《 》
， 你们， 。

2024 11 26



为 一 ，充
作 ， 会 ， 《 于
以 价值为 》(2016
33)、《 于 一
》((2017) 7) 《 于 一
》((2012) 14)、
《 于 一 做 中
作 》((2017) 6) 件 ，
依 《中 人 》 ， ，
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(以下) 入
， 党 、企事业 位、
会 体 。

第二条 以习 代中 会主义
为 ，以 为主 ，
， ，
。

第三条 ，
，任何 位 个人不 以 义与 三

第四条

一下人

。会
供主
，不
，保专专。

第五条

人信。人作为

一任人 信书，代
， 伦 信，
主 于与 作，
依 位、 位
。

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

第六条

《 》

。书 件 代 人 代
人 人 (“ 专
” “ ”)。

第七条

人 充 了 主 体 、 信 、

件； 人 份 ； 人 代

。

第八条 一 以下 ； (1) ；
 (2) ； (3) 事 作事 、
 ； (4) 、 、 、 ； (5)
 ； (6) 保 ； (7)
 任 ； (8) 产 ； (9)
 ； (10) ； (11) 任； (12) 争
 ； (13) 。

第九条 人 ，
 ，
 ， 、
 ， 作为 。

。

中 与之 ，主 业 、
 、 、 。 依 ，
 件 。
 ， 与 。
 为 、
 、 。 体 ；
 (一) ； 位为
 ， 位

两。 5% ， 中，
70%， 依 位 30%，
， 依 位。

(二) : ，
， 代 代 。

(三) : 中 为了
作 。

， 不 入 ， 入 。

人 ， 《
》， 依 位 ，
， 。

上 个 ， 、
(， 个 1) 。

第十条 以 为 、
、 ， 也 以 为 。

第十一条 三 ，
中 ， 且 。

第十二条 :

(一) 人 ()
)， 与 事人 体 。 、 、
人、 人 他 ， 交

中、 ， 交 与 作

。

(二) 人 《 任保 书》 《 () 》, 位 、 主 , 他 位 , 位会 。

(三) 依 , 修 ; , 人 () “ 专 ”。 第十三条 人 、 、 ; 位 人 、 、 ; 中

、 任、以 产 。 第十四条 一 一 6份, 作 3份。 先 , 人 1个 ()、 件 交 位

第十五条 下 之一 , 不予 : (1) 、 ; (2) 侵 他人 ; (3) 、 ; (4)

不 ； (5) 付 不 ； (6)
产 ； (7) 于 、
保 ； (8) 任 任
； (9) 、 不 ； (10) 争
任 任
； (11) ； (12) 他
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十六条 以 作为 依 ， 人
书 交 ，
， 人 件 ()
， 。

第十七条 不
人，

人， ， 书
充 ， 与 一 。

第十八条 中，

， 人不 与 任何 件、 、 充
上 ， 一 人
任。

第十九条

()、书、书、产书、价值估

第二十条

、信、主、使、位、位、件交

第二十一条

人 6个、交介、介、产保、保

第二十二条

以、为、人、位、书

第二十三条

、人

第二十四条

、人 与

，
。 两 之 不
， 三 余 使 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五条 中 付 依
， 上不允 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主体，
、 产、 与 、 依
位
位， 位 使 任。 人
使 任人， 使 、
、 任。
第二十七条 ， 人
主 ， 专 。

第二十八条 ， 余 。

， 余 为 ， 中 20% 入
， 作为 ； 余 80%作为
， 人作为 。

第二十九条 人 ， 依
不以任何 、 。

， 人

人，使；余

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三十条 与 供，

人，位，

，书

。

第三十一条 使 产，入

产一，使；

产。

第三十二条 中

侵、偿任，人予以偿，

人任。

第三十三条 中，侵

产，，严

与任。、使、

中作假，《与为》

，任人中，

予；，交

任。

第三十四条
使 中 为, , 依
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与 上
不一, 以 上 为。

第三十六条 、 会
。

第三十七条 之, 《
(修)》(〔2021〕7)

。

党

2024 11 26
